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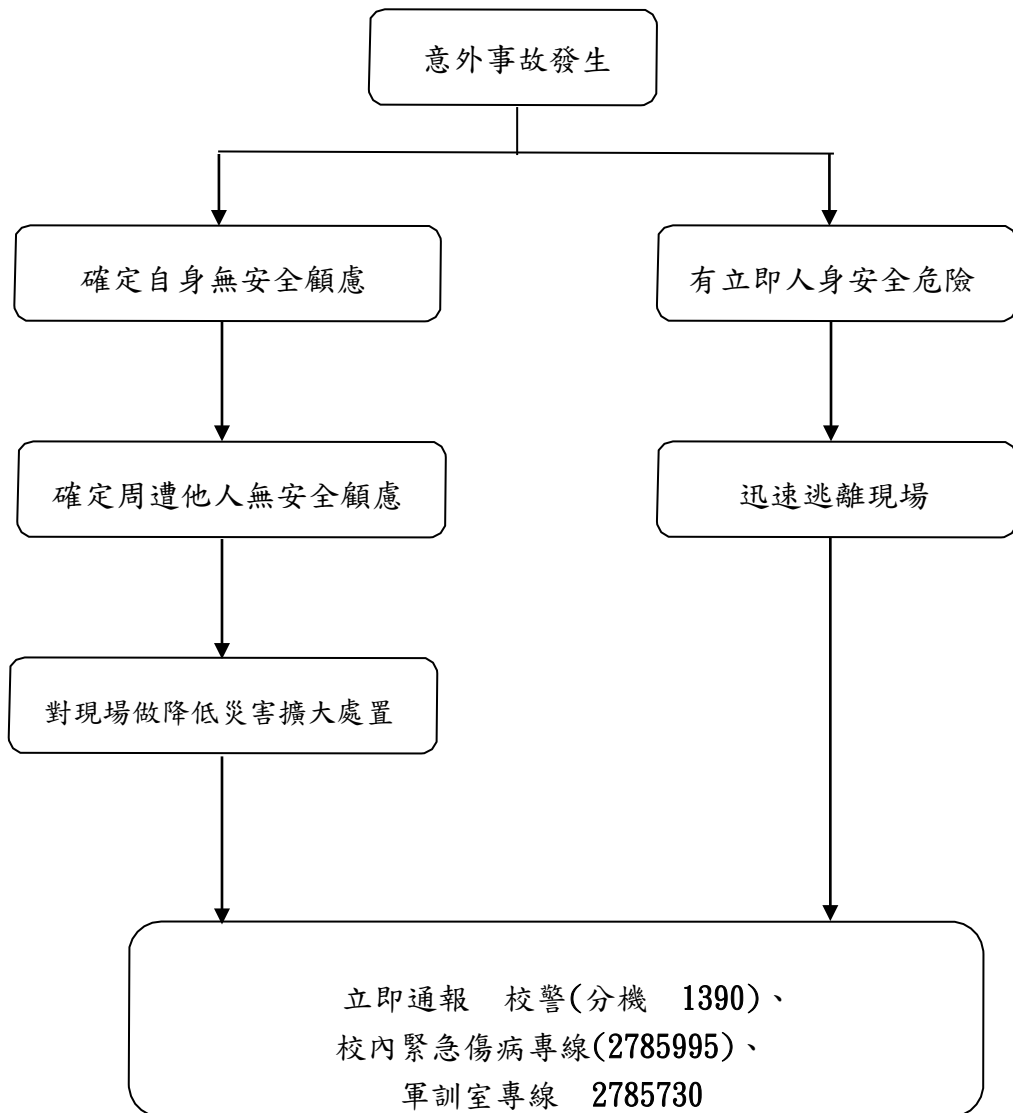
長榮大學無人機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緊急應變處理要點

111.08.24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緊急應變處理目標與程序：意外事故發生時，為防止意外事故擴大，減少人員財產損失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有賴於全體工作人員同心協力完成。災害現場之處理需了解現場作業之工作人員與環境安全衛生專業人員密切配合，必要時立即通知消防人員聯合搭配搶救；因此緊急應變處理在平時應加強演練，以免臨時手忙腳亂或調度協調不夠靈活而災害擴大。若不幸事故發生時必須能夠臨危不亂按既定程序迅速處置，即時降低災害擴大之危機，是建立緊急應變計畫的目標。當意外事故發生時，以確保人員安全為首要指導處理原則，在現場人員無安全顧慮之下，得進行對現場作降低災害擴大之處置，並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處理。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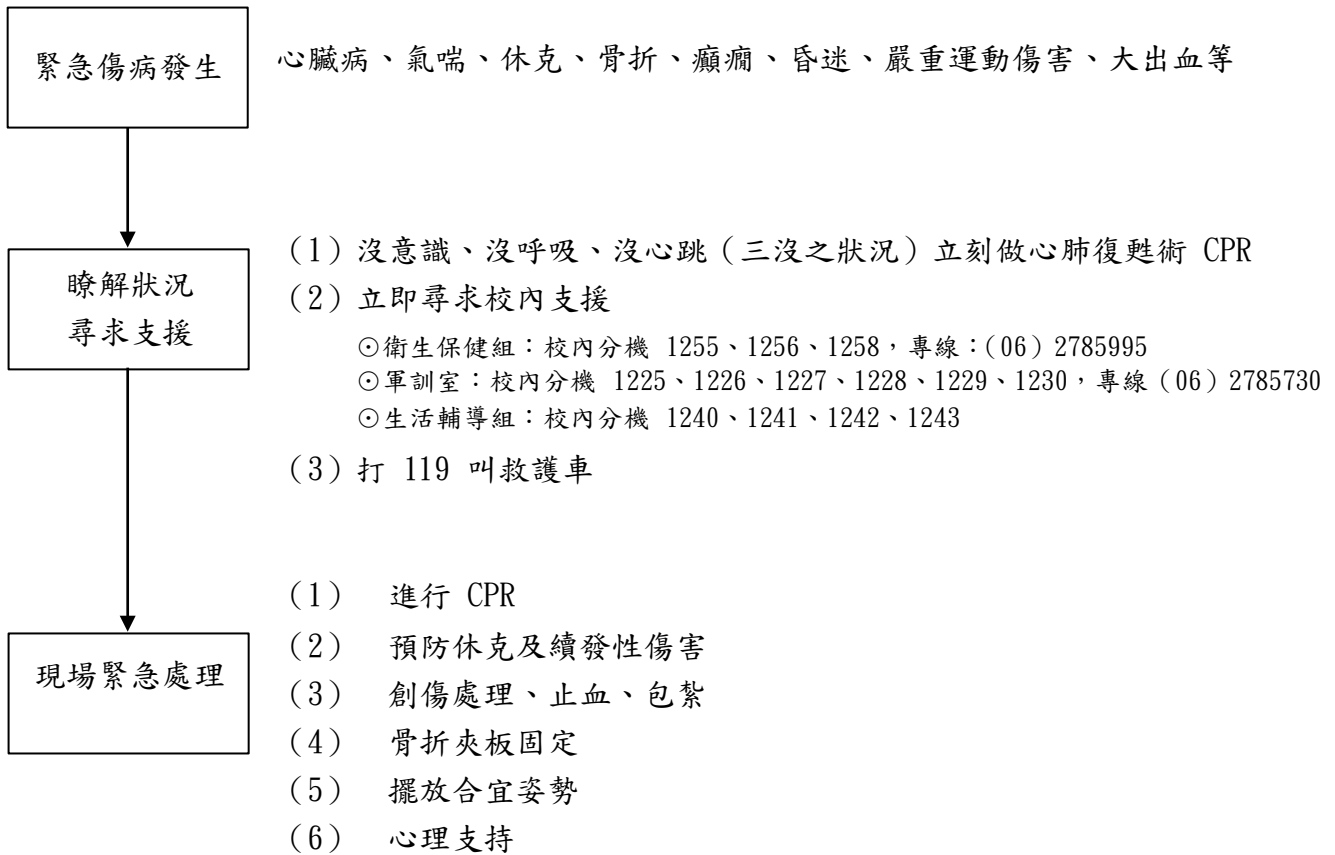


二、緊急應變要領：

1. 火災應變：
 - I. 通報。
 - II. 判斷火災類型。
 - III. 搶救〈水電瓦斯控制、人員搶救〉。
 - IV. 救災。
2. 爆炸應變：
 - I. 通報。
 - II. 判斷何物引起爆炸。
 - III. 排除再爆炸源頭。
 - IV. 搶救〈水電瓦斯控制、人員搶救〉。
3. 液體/氣體洩漏：
 - I. 通報。
 - II. 判斷何種液體/氣體外洩。
 - III. 排除繼續洩漏源頭。
 - IV. 搶救〈水電瓦斯控制、人員搶救〉。
 - V. 救災。
4. 人員災害應變：
 - I. 燒〈燙〉傷：沖、脫、泡、蓋、送。
 - II. 中毒：供給新鮮空氣〈氧氣〉、催吐、人工呼吸、心肺復甦、送醫。
5. 逃生原則：
 - I. 避開火、熱、煙之場所。
 - II. 不搭電梯。
 - III. 使用緩降機或其他逃生設備。
 - IV. 儘可能往地面逃生。
 - V. 往上風處逃生。
 - VI. 保持鎮定、不爭先恐後。
 - VII. 於指定場所集合點名。
6. 滅火原則：
 - I. 取適用之滅火器。
 - II. 站於上風處。
 - III. 移開可燃物品。
 - IV. 關閉電源。
 - V. 注意回火。

長榮大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緊急傷病處理聯繫電話表

◎ 緊急事故處理簡易流程



急救常識您可以一日不用，不可一日不會!!

◎ 衛生保健組可提供的急救器材

1. 攜帶式急救甦醒器、氧氣筒、各類導管、CPR 面膜
2. 頸圈
3. 脫困器材
4. 長、短脊板
5. 摺疊式擔架
6. 輪椅、拐杖、助行器
7. 急救箱(92 學年度起各系所辦公室均分發一組)
8. 各類固定夾板、三角巾、鎖骨固定帶、手臂吊帶
9. 創傷處理物品

◎ 救護車支援單位電話（請依據順序求救）

1. 緊急醫療救護網 119
2. 歸仁消防隊 (06) 2304739
3. 台南市立醫院 (06) 2609926 轉急診室
4. 仁慈醫院 (06) 2791515
5. 大東醫院 (06) 2704616

◎ 校內各棟大樓氧氣筒置放保管單位

1. 第一教學大樓：一樓衛生保健組
2. 第二教學大樓：一樓進修部、服務教育組
3. 第三教學大樓：管理學院辦公室
4. 體育館：一樓體育室
5. 各棟宿舍大樓：一樓管理員室